

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18010281235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院路 25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麦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李珂

联系电话：1502223617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2 号院甲 1 号楼 4 层 411 室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色谱光谱仪器维保项目（下称“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 4 个月。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按照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 ☒ 总价款 / ☐ 单价 （在相应选项中打“√”）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 元（小写： 1,098,000.00 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总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除包含《项目实施要求》中明确的维修备件费外，还包含了工时费、交通费、税收、加班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本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合同总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零配件存入甲方指定的库房，甲、乙双方应清点零配件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后签字确认。双方清点零配件确认无误后十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人民币 549,0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验收完毕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 549,000.00 元）。

5.2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甲方同意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6.2 本合同正文内容及其合同附件，其中，本合同正文内容包括：

6.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6.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中标通知书

6.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若有）

6.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八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签订。

第九条 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需要修改的，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年__月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子 邮 箱：

luojinglong@maiputech.com

地 址：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2 号院

开户银行：工商行新街口支行

甲 1 号楼 4 层 411 室

账 号：02000029090892001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628

账 号：11093782901010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J20G8L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 “甲方”，是指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1.2 “乙方”，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等的服务商。

1.3 “合同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

1.4 “验收”，是指合同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指标后，甲方对服务的接受与确认。

1.5 “合同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正式生效日至整个合同期间。

1.6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7 “法律”，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1.8 “招标文件”，是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完全一致），名单中至少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2.2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

能力符合合同需求。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解决争议的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对因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甲方赔偿。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4.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对于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4.2 验收标准

本合同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验收考核的依据。

4.3 验收程序

4.3.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再次提交的工作成果，即使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的，也视为乙方履行迟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自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计算迟延天数。

4.3.2 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违约与解除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5.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3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6.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6.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6.6 乙方应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与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提供服务。

6.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6.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乙方因加班问题与其员工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9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12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7.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7.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7.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7.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

任义务的费用。

7.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和合同成果均不具有任何知识产权瑕疵。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的，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10 日（含）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9.2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合同义务，应按照该附件约定的相关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附件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9.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图书（含光盘）、电子文件或其他物品造成损坏或者丢失的，必须赔偿原件或相当于原件市场价值的现金。

9.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携带甲方文献或其它公共财物出甲方办公场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扣除款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差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其他责任的权利。

9.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9.8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0 日（含）的；

10.1.2 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0.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达两次（含）的，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违约金达两次（含）的；

10.1.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或制作产品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人员伤亡、50 万以上财产损失、检验数据丢失等。）；

10.1.5 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质或资格；

10.1.6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0.1.7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履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投标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履行而谎报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1.8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因无清偿能力、资不抵债而破产，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10.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5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部分解除本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完成部分的货物或服务，对甲方该等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采取措施降低相关损失，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履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当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通讯地址变更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词定义及解释

1.11 运行保障：包括甲方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等的运行管理、巡检、维护、保养、故障修复、设备维修等，以下统称运行保障。

1.12 一般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下降，且未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3 严重故障：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全部服务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且已经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4 一般事故：仪器设备及相关操作软件及各项服务发生部分非计划中断或部分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已对甲方工作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恢复服务的事件或安全类事件。

1.15 严重事故：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严重故障或因部分（或全部）系统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名誉及其它损失的事件或严重安全事件。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岳，联系电话：18010281235；乙方项目负责人郭常亮，联系电话：13811772013。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4 其他服务人员清单：韩伟佳、李鹏飞、何丽平、司飞、罗景龙。

2.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具体驻场人员及数量要求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如需人员变更，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第四条 监管与验收

4.3 验收程序

4.3.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需要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组织验收工作，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验收人员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书》。

4.3.4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合同成果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并自终验不合格之日起10 日内提交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时间和期限与前一次验收时间与期限安排相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和期限的情况除外。

4.4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

第七条 保密

7.7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3 其他：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9.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补足。

9.2.1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仪器设备出现 1 次严重事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实施要求

附件二：项目验收书（格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项目实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人员要求、验收标准、实施要求、设备和备件清单、价格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安装与部署：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软硬件安装与部署和已有仪器设备软硬件的重新安装与部署。
2. 巡检与统计分析：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每半年进行一次仪器设备软硬件巡检，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常，并形成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对巡检记录和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表、分析报告和优化、改造建议。
3. 配置与变更：乙方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进行配置与变更配置，应做好变更记录。
4. 维护与保养：乙方负责所有服务范围内仪器设备的常规维护与保养，研究与掌握维护与保养的服务内容与相关技术，制定、调整、优化常规维护与保养项目的日常计划和实施办法，确保仪器设备运行基础支撑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提高隐患与异常发现率。
5. 故障检测与排除：乙方负责处理报修及巡检发现的各种故障，分析故障原因，排除故障，填写故障记录，形成故障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报告给采购人。
6. 技术支持与咨询：乙方应提供高级工程师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为采购人和驻场工程师对于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远程和到场技术支持服务。
7. 系统调试与优化：乙方负责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熟悉所有仪器设备的维护方法，顺利完成巡检及维护。

8. 联络与协助：乙方负责联系所有服务范围内的仪器设备软硬件系统厂商、服务商及相关单位，完成报修、送修、远程支持、到场服务等联络工作。必要时，协助各服务商完成专业性的巡检、维护、保养、升级、维修等工作。
9. 当故障设备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备用设备临时替换故障设备，以保证检验业务不受影响。
10. 其它服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有关仪器设备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提供 302 台色谱光谱设备（均已出保）维修维护服务，保证仪器设备全年稳定、高效运行，系统整体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维修过程中所用的一切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本项目服务期限：4 个月。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委派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含驻场负责人和驻场工程师），及不少于 2 名备选驻场人员。

岗位1：驻场负责人（1人）

岗位职责：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安排与管理，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管理。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负责协调现场各种资源。负责服务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

岗位2：驻场工程师（3人）

岗位职责：驻场工程师是现场维修人员。负责日常仪器维修及其巡检工作。

岗位3：备选驻场工程师（2人）

岗位职责：备选驻场工程师是现场维修人员的补充。遇到紧急任务，可作为临时增加人员；驻场工程师请假，或离职后，能够及时补充为驻场工程师。

2. ★乙方承诺提供驻场工程师不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替换具有培训资质证书人员。

3. 委派的驻场工程师和维修工程师应经过相关设备维修培训。

四、人员清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岗位	具备的维修能力
郭常亮	130223198407196959	13811772013	驻场负责人	液相、气相、紫外
韩伟佳	13063119880307041x	18510371255	驻场工程师	液相、气相、紫外
李鹏飞	13042719880104233x	18000302517	驻场工程师	液相、气相、紫外
何丽平	130223199103204328	18801246854	驻场工程师	液相、气相、紫外
司 飞	341222198808305259	18910816937	备选驻场工程师	液相、气相、紫外
罗景龙	13072818950325605X	13651201367	备选驻场工程师	液相、气相、紫外

五、验收要求

- 乙方为验收提供必需的清单、资料及一切条件。
- 验收组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召开验收会议。
- 甲方将根据项目内容，以招标技术需求书为验收标准。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22
2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9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4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424	13
5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424	12
6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RF-20Axs	12
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4
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4
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8
1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6
1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6
1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5
1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9
1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7
1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7
2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5
2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H-class	12
2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3
2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IMATE 3000	12
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6
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6
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39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utopol V	12
4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泰克美	TRI-881	12
41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4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3
4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18
4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4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14
46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4
47	光谱	红外光谱仪	热电	is 5	9
48	色谱	电喷雾检测器	热电	Corona Veo RS	9
4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HPAgilent 1100	24
5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3
5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5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7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5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7
5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5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H	14
5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戴安	U-3000	13
5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5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日立	chromaster	12
6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6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2
6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6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6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6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6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1	色谱	超临界合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7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2
7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7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12
7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7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20
77	色谱	抗生素高分子杂质分析系统	安玛西亚	AKTA LC	19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78	色谱	抗生素高分子杂质分析系统	安玛西亚	AKTA LC	19
79	色谱	电导检测器	岛津	CDD-10Avp	13
8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10
81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19
82	色谱	电喷雾检测器	热电	Corona Veo RS	9
83	光谱	红外光谱仪	尼高力	360	24
84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20
85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PV-PLUS 6W	18
86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rite	Color I5	12
8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8
88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89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9
90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2
91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3
9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4
9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4
9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9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0
10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0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1
10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0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12	光谱	红外光谱仪	热电	6700	17
11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6
114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utopol IV-T	12
11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2
116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2
117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RF-20A	7
118	光谱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安捷伦	Cary 100 (自动)	8
11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2695	17
12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8
1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快速	15
1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1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10
1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H-class	10
1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3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14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8
141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142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143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安捷伦	Agilent 1260	9
14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19
14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	13
146	色谱	氨基酸分析仪	日立	L8900	12
147	色谱	离子色谱仪	戴安	ICS-3000	16
148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01	28
149	光谱	旋光仪	Rudolph	APV/6W	18
150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15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9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52	光谱	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TENSOR27	14
153	质谱	等离子质谱仪	PE	NexION 300X	12
154	光谱	紫外光学检测器	先驱威锋	ZYG-200 (BCZ-1)	19
155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3
15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资生堂	SI-2	14
15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2
1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1
15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21
16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9
161	光谱	近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MPA	19
162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N	18
163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AA-M6-MK2	17
164	色谱	自动顶空进样器	DANI	HSS86. 50	17
165	色谱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1888	15
166	光谱	近红外光谱仪	布鲁克	Matrix-F	15
167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	PE900	12
168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2
169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2
170	光谱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热电	ICE3500	12
171	光谱	紫外检测仪	安捷伦	G1314F	9
172	光谱	拉曼光谱仪	岛津	RM-3000	9
173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	6
174	色谱	离子色谱仪	戴安	DX-120	25
175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8
176	色谱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2010Plus\GCMS	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177	色谱	薄层色谱质谱接口	卡玛	TLC-MS INTERFACE	12
178	质谱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5975C	12
179	质谱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A-7000	12
180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	21
18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10A	21
18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600	19
18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6
18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7
18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7
18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超效	17
18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6
18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制备	16
18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19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19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19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19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19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制备	12
19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7
20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H-class	12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0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05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9
20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waters 2424	9
207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6000	7
208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ELSD3300	6
209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安捷伦	G1362A	13
210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10A	10
211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880	9
212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9
21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2
214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6890	21
21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8
216	质谱	等离子质谱仪	安捷伦	7500	19
21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1
218	色谱	顶空进样器	安捷伦	1888	15
219	色谱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沃特世	waters 2998	12
220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热电	ICS-5000+	8
221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热电	NanoDrop one 超微量	8
222	色谱	电子捕获检测器	安捷伦	G2397A	13
223	色谱	视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10A	12
22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10AVP	23
		自动进样系统			
22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19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2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100	19
22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00	16
22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UFLC	15
229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0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日立	chromaster	12
23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2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3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9
234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35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236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1260	12
237	色谱	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3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DGLC	7
239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19
240	光谱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AFS-830a	17
241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日立	F-7000	17
242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安捷伦	G1362A	13
243	光谱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9780	11
244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RF-6000	9
245	色谱	示差折光检测器	岛津	RID-20A	9
246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50	18
24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901	10
248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249	质谱	ICP 光谱	岛津	ICPE-9000	16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50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Plus	14
251	色谱	气相色谱仪	热电	Trace 1310	12
252	色谱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850	12
253	色谱	氨基酸分析仪	Biochrom	Biochrom 30+	12
254	质谱	N 末端测序仪	岛津	PPSQ-53A	8
25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	17
256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ELSD3300	6
257	色谱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奥泰	2000ES	21
258	色谱	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12
259	色谱	气相顶空进样器	ThermoFisher	Triplus 300	4
260	色谱	激光诱导荧光检测器	AB Sciex	PA800	4
261	色谱	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62	色谱	荧光检测器	岛津	LC-20A-RF	7
263	光谱	激光粒度分析仪	马尔文	Master 2000	12
264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700	4
265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7890B	8
266	光谱	密度折光仪	安东帕	DMA-4500M	13
267	色谱	中压制备液相	BUCHI	C-600	13
268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7
269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8890-7697A	3
270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A	7
271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2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3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3
274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75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76	光谱	荧光分光光度计	岛津	RF-6000	3
277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78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79	光谱	可变光程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Solo VPE	3
280	光谱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600i	3
281	光谱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IMPLEN	N60 Touch	3
282	光谱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IMPLEN	N60 Touch	3
283	色谱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ilent 8890-7697A	5
284	色谱	离子色谱	热电	ICS-6000	4
285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6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7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8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89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90	色谱	岛津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岛津	Version 6.108 SP1	3
291	色谱	Waters 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沃特世	2010Waters Corporation	14
292	色谱	Waters 网络版操作及数据处理系统	沃特世	2010Waters Corporation	14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已购买年限
293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仪	AKTApureM1	CE	4
294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仪	AKTApure25M1	CE	4
295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系统	AKTApure25M1	Cytiaa	3
296	色谱	蛋白纯化分析系统	AKTApure25M1	Cytiaa	3
297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98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299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Nexera XR	3
300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9
301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2695	19
302	色谱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17

七、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真空腔	1	是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泵头	1	是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比例阀	1	是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冲洗阀	2	是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出口阀	2	是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阻尼器	1	是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主动阀	1	是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主动阀芯	2	是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针	2	是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针座	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样品环	1	是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检测器主板	1	是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检测器流通池	1	是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检测器电源主板	1	是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流通池	1	是
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转盘马达	1	是
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与电子捕获检测器的组合配件	1	是
1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7890	S/SL EPC	1	是
19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7890	AP 板	1	是
20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7890	逻辑板	1	是
2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7890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与电子捕获检测器的组合配件	1	是
22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主板	1	是
23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AC 板	1	是
24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S/SL EPC	1	是
25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炉温丝	2	是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自动进样器密封垫组件	1	是
27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泵驱动	1	是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密封冲洗泵	1	是
29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光路板	1	是
3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通讯板	1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点灯板	1	是
3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自动进样器电源	1	是
33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主板	1	是
34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显示屏	2	是
35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泵主板	1	是
36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脱气模块控制板	1	是
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真空泵	1	是
38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脱气机管路	2	是
39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样品温控	1	是
4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温控模块	1	是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purge 阀	2	是
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风扇	2	是
43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检测器主板	1	是
44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流通池	1	是
45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流通池	1	是
46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UPLC	泵驱动	1	是
47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检测器点灯板	1	是
48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电源模块	1	是
49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点灯板	1	是
50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信号板	1	是
51	高效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	Waters e2695	输液泵密封圈	2	是
5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1	是
5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过滤器	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5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针垫	1	是
5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管	1	是
5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真空管道一套	2	是
5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杆支架	1	是
5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膜	1	是
5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DIV 组件	1	是
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检测阀阀芯	2	是
6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检测阀	1	是
6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O 型圈	2	是
6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管	1	是
6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部件	1	是
6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旋钮	1	是
6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进样针	1	是
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温箱部风扇	1	是
6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保险丝	3	是
6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污管	1	是
7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氙灯	2	是
7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注射器	2	是
7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阻尼管	1	是
7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阻尼管过滤器	1	是
7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头	1	是
7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污阀组件	1	是
7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塞杆	1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7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流通池	1	是
7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膜	1	是
7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柱塞杆	1	是
8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密封圈	2	是
8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入口阀	2	是
8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出口阀	1	是
8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注射器	1	是
8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阀旋纽	1	是
8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1	是
8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宝石柱塞杆	1	是
8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O 型圈	2	是
8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用密封圈	2	是
8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密封圈	2	是
9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隔垫	1	是
9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单向阀	1	是
9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主进口单向阀	1	是
9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耐乙腈主进口单向阀	1	是
9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泵头	1	是
9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在线过滤器	1	是
9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过滤片	1	是
9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总成	1	是
9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用的管子	2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吸滤头	1	是
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排液阀	1	是
10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自动清洗专用套件	1	是
10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清洗瓶	1	是
10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钨灯	2	是
10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衬垫	1	是
10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透镜	1	是
10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镜片	1	是
10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1 镜子	1	是
10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2 反光镜	1	是
10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M3 透镜	1	是
1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光栅	1	是
1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流通池	1	是
1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螺帽	1	是
1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池窗螺丝	1	是
1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废液管	1	是
1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接头	1	是
1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管钳	1	是
1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 20A	风扇	1	是
1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IMATE 3000	泵头	1	是
119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IMATE 3000	比例阀	1	是
1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IMATE 3000	冲洗阀	1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出口阀	1	是
1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针	1	是
123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针座	1	是
1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样品环	1	是
1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热电	ULTMATE 3000	流通池	1	是
合计				核心零配件共计种类： 125 种		

供应商其他常用零配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漏液传感器	1	是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260 真空泵	1	是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260 真空腔	1	是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脱气机电磁阀	2	是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Fusion Mid Board 中间融合板	2	是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316 右帕尔贴	1	是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316 左帕尔贴	1	是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315 消色差透镜	2	是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369 A 网卡	2	是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1260 II 代开关键	2	是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100	7890 A 逻辑板	1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配件名称	可提供数量	是否同意存放甲方库房
1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7693/7650 针架	1	是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6890/7890 进样口加热棒	1	是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2487 氙灯	1	是
15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1200	纽扣电池	1	是
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U3000 注射器 100ml	1	是
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Aglient 6890	转子	1	是

附件二 项目验收书（格式）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_____

甲方_____

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 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1.	是（）
			2	2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			是（） 否（）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

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
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
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
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
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
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
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
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